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浦发石家庄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冀凯科技向浦发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债务人):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及基于该主债权之 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52%; 公司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大信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陈鹏、蒯婷婷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蒯婷婷因个人原因已向大信提出辞职,大信重新委派姚翠玲接替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鹏、姚翠玲。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姚翠玲,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柳化股份、杰美特、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姚翠玲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姚翠玲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信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公司年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该议案已经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日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原指派潘高峰为项目合伙人、闫志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该所现指派闫志波先生为项目合伙人,肖梦瑶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闫志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2015年	2019年6月	2022年	2家
肖梦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2017年	2024年3月	2021年	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衔接,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7,300,000	1.97%	0.60%	否	否	2025年1月7日	富临集团解除质押时止	夏汉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生产经营资金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133,099,072	10.9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244,012	30.40%	71,856,685	79,156,685	21.32%	6.48%	0	0.00%	0	0.00%
聂正	1,169,745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10,327,500	0.85%	0	0	0.00%	0.00%	0	0.00%	7,745,625	75.00%
合计	515,840,329	42.24%	71,856,685	79,156,685	15.35%	6.48%	0	0.00%	7,745,625	1.77%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371,244,012股股份,其中55,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16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A	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643	0216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制。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80日	0.50%
T≥180日	0

(注:1个月按30日计算)

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满3个月,在3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3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6.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信息定制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E-MAIL等方式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手机短信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月度短信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邮件定制的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发送的定制信息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202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上的《国联安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9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107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8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5年1月15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 在2025年1月16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ETF(场内简称:上证红利)
基金主代码		530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38,005.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并确定每次基金收益分配的标准、数额等:

(1)基金管理人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即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一次评估, 当超额收益率达到0.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01元(含)时,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公司将于2025年1月15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1月16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规则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3)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西藏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01月08日

送出日期:2025年01月0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A500ETF东财	基金代码	159380
基金管理人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年01月08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吴逸	2024年12月30日		2010年06月28日
姚楠燕	2024年12月30日		2017年06月1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A500指数(00051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但在投资实践情形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或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长期停牌;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增发或被吸收合并;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6.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时调整;7.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8.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定不适合投资的股票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注:1、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2、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4、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了解基金费用详细情况。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公告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股票期权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